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3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彥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,3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153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315 元	陳彥岑	自民國112 年09月24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0月24日 止	年息6.88%
001	新臺幣 43315 元	陳彥岑	自民國112 年10月2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24日 止	年息8.256%
001	新臺幣 43315 元	陳彥岑	自民國113 年0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8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緣相對人於106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借期至113年03月24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前3期採固定利率1.99%，第4期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3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（112年09月2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計息利率為6.88%）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八條）。（二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09月2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

01 本金43,3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（三）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03 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證據：一、永豐銀行信
04 用貸款申請書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利率查詢乙
05 份。三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四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06 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